

晋英政〔2019〕67号

英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度 夏秋季征兵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2019年夏秋季征兵命令，圆满完成上级赋予我镇新兵征集任务，按照晋江市征兵工作会议的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夏秋季征兵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任务和分配原则

今年我镇征集任务与去年基本持平，参加初检及市检任务数以行政村为单位，依照人口数分配（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一）。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）及以上文化程度比例应达到100%，其中大学生比例应达到72%，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应达到20%，党员团员比例应达到100%。

二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征集对象以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）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青年为主，优先推荐学历高的青年入伍。2019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学的学生应征且符合条件的，可以优先批准入伍。凡是没有录入征兵网的应征青年，凡是没有进行公开公示的预征对象，一律不得批准入伍。

（一）年龄条件：男青年征集年龄为17岁至22周岁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，可以放宽至24周岁。

（二）体检条件：男性青年身高160cm以上。

体重：标准体重=（身高-110）kg。男性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视力：应征男青年的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5；采取准分子激光手术矫正视力的应征青年，手术时间距应征时间应在半年以上，且无并发症，裸眼视力达到4.8，眼底正常。

（三）政治条件：根据《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》的文件要求，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军队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志愿为抵抗侵略、保卫祖国、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。

三、征集办法和时间

征集办法：适龄青年应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、大学在校生既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，也可以在户口所在地应征，经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

他征集条件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。批准入伍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9 月 1 日，新兵的军龄一律从 9 月 1 日起算。

时间安排：从现在开始至 7 月 24 日为组织准备、初检初审阶段，7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为市体检阶段，8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为政审、体检复查、走访、定兵阶段；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新兵交接、运输、总结阶段。（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二）。

四、优抚标准

（一）优待金标准。2019 年现役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确定为 24860 元；进藏兵优待金标准为 74580 元；对由晋江批准入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年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50%；对批准入伍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，每年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30%。

（二）奖励金标准。义务兵和士官（不含军队干部及预备役合同士兵）获得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立一等功的，奖励金 24860 元；荣立二等功的，奖励金 14920 元；荣立三等功的，奖励金 7460 元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，奖励金 2490 元。

（三）招收士官的经济补助标准。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。

（四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及新生奖励金标准。我市普通高等院校入伍的本科在校生一次性奖励金为年增发 25%（不少于 5000 元）、专科在校生一次性奖励金为年增发 15%（不少于 3000 元）；本科新生一次性奖励金为年增发 20%（不少于 4000

元)、专科新生一次性奖励金为年增发 10% (不少于 2000 元)。

(五) 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优抚措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充分利用 LED 显示屏、广播、墙报、宣传栏、横幅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，营造“一人参军，全家光荣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《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及《福建省征兵工作奖惩规定》等，利用各种有利时机进行普遍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充分调动适龄青年的应征积极性。

(二)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委会、有关单位要将征兵工作列入第三季度中心工作来抓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大领导力度。要制定工作计划，防止打乱战，严密组织、分工合作，确保征兵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安派出所、边防所要严把政治考核关，卫生院要严把体格检查关，教委办要严把学历审核关。各村在组织人员体检时，要注意防暑降温，严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三) 严把征兵标准和条件。开征前，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及时理解和掌握应征青年政治、身体、年龄、文化条件等规定，进一步强化政策观念，坚持原则办事，按标准条件征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征兵条件，降低征兵标准。要严把政审、体检、文化审查关，审批定兵时，要全面衡量，综合考虑，择优定兵，切实把优质兵员送到部队。

- 附件： 1. 英林镇 2019 年度征兵任务分配表
2. 英林镇 2019 年度征兵工作计划

英林镇人民政府
2019 年 7 月 22 日

附件一

英林镇 2019 年度征兵体检任务分配表

村 别	初检数	市检数	责任人	备 注
英林	17	10	施志民、洪健康、陈俊杰、柯雅惠	1、送检青年中，高中（包含职专）及以上文化程度应占 100%以上，其中毕业大学生征集比例应达到 20%，大学生比例应达到 72%，党团员占 100%。 2、征集任务将按各村人口数分配。
钞井	5	3	柯佳杭	
陈山	8	5	张培得	
马山	8	5	李诗琦	
西埔	6	3	陈铭钦	
龙西	8	5	柯天启、颜清渠	
后头	6	4	柯雅芳	
玉坂	5	3	吴软支	
高湖	8	5	苏赞波	
港塔	8	4	黄清倔	
嘉排	12	7	洪福禄、谢国再 丁金火	
湖尾	8	4	许义鹏	
三欧	8	4	吴端炯、李荣捷	
谢厝街	6	3	赵毓龙	
柯坑	8	4	肖宝镇	
沪厝垵	5	3	苏承日	
东埔	8	6	陈卫群	
埭边	8	6	洪少雄	
锦江	4	3	颜粟余	
清内	4	3	陈孙枝	
合计	150	90		

附件二

英林镇 2019 年度征兵工作计划

时间	阶段	内容	时间	阶段	内容
7月1日至7月24日	组织准备阶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镇成立征兵领导小组、征兵办公室、制定工作计划、方案。 2、组织有关文件、材料、表格。 3、召开会议，布置征兵工作。 4、各村传达镇征兵会议精神，成立征兵领导小组，召开两委会研究征兵工作。 5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。 6、发动适龄青年报名应征。 7、完成对报名青年的目测和病史调查。 8、镇培训医务人员并设立初检站进行初检、初审。 	8月4日至8月31日	政审身体复查走访定兵阶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对常规、肝功合格青年进行政审和家访。 2、整理合格青年的各种材料。 3、进一步做好双合格青年的家访工作。 4、镇、村两级初定兵员。 5、三级正式定兵。 6、发放服装及入伍通知书。
7月25日至8月3日	市体检阶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准备初检合格人员的各种材料。 2、确定送安海站体检的对象。 3、各村做好送安海站前的各项准备。 4、各村组织送站体检。 	9月1日至9月30日	送兵总结阶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村镇分别召开新兵入伍座谈会。 2、各村做好集结欢送工作。 3、组织新兵参加入伍前集训。 4、做好交接兵工作。 5、上报材料、报表。 6、总结征兵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。

抄送：市武装部、市征兵办，镇征兵领导小组成员。

英林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发
